

2017 年度

福建省石狮市
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3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4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0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石狮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提出检察工作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二）依法向石狮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三）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四）依法对依法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五）对全市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六）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施法律监督。（七）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八）负责其他应当由基层人民检察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成，石狮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核拨	122	10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年，石狮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主动融入本市中心工作，尽心尽力服务改革发展。
- （二）积极参与平安石狮建设，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三）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正法治权威。
- （四）探索智慧检务工作模式，有效提升办案质量效率。
- （五）坚持政治引领强化监督，提升素能打造过硬队伍。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3,788.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09.15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730.1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9.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18.49	本年支出合计	3,505.2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88.79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30.58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0.58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21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02.03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928.91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597.67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73.11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1.02
合计	4,607.28	经营结余	
		合计	4,607.28

二、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项	合 计	4,518.49	3,788.31			730.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56.61	3,426.42				730.19
20404	检察		4,156.61	3,426.42				730.19
2040401	行政运行		3,507.82	2,779.72				728.1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8.42	496.33				2.0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0.37	150.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3	164.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13	164.1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6	13.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67	150.6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32	98.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32	98.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32	98.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44	99.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44	99.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44	99.44				

三、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505.25	2,971.37	533.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09.15	2,675.26	533.89	
20404			检察	3,209.15	2,675.26	533.89	
2040401			行政运行	2,675.26	2,675.2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27		444.2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9.62		89.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3	164.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13	164.1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6	13.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67	150.6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54	3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4	32.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4	32.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44	99.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44	99.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44	99.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88.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12.30	2,812.3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3	164.1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54	32.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9.44	99.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88.31	本年支出合计	3,108.40	3,108.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8.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68.69	768.6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79	基本支出结转	597.67	597.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71.02	171.02	
总计	3,877.09	总计	3,877.09	3,877.0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3,108.40	2,574.52	533.89	
2040401	行政运行	2,278.41	2,278.4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27		444.2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9.62		89.62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6	13.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67	150.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4	32.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44	99.4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108.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4.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34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12.7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2,574.52	2,197.89	376.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4.55	1,764.55	
30101	基本工资	361.74	361.74	
30102	津贴补贴	544.53	544.53	
30103	奖金	691.43	691.43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91	107.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76	42.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9	16.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31		333.31
30201	办公费	26.98		26.98
30202	印刷费	0.61		0.6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55		2.55
30206	电费	42.76		42.76
30207	邮电费	64.62		64.6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01		58.01
30211	差旅费	2.63		2.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8.06		18.0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36		0.36
30216	培训费	9.25		9.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1		3.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4		0.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64		12.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7.14		27.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6.68		6.68
30228	工会经费	16.32		16.3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3		12.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8		13.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5		14.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34	433.3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3.46	13.46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2.54	32.54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245.92	245.92	
30312	提租补贴	84.09	84.09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34	57.34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3.31		43.3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93		16.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6.39		26.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 目 名 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无此项收入支出				0.00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1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376.63
(一) 支出合计	2	24.46	(一) 行政单位	23	376.63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9.62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9.62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15
3. 公务接待费	7	4.85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4.85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1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13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其他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5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41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399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总计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计划金额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实际采购金额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314.40	314.40	314.40				315.34	315.34	282.34		33.00	
货物	2	314.40	314.40	314.40				315.34	315.34	282.34		33.00	
工程	3												
服务	4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项，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石狮市人民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88.79 万元，本年收入 4,518.49 万元，本年支出 3,505.25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02.03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4,518.49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030.93 万元，增长 81%，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788.3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730.18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 3,505.25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948.7 万元，增长 3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971.3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531.22 万元，公用支出 440.14 万元。

2. 项目支出 533.8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108.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8.35 万元，增长 2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764.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1.44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及司改后入额检察官的工资上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5.94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及车改后公车运行经费的减少。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2.73 万元，增长 52.12%。主要原因是对应发放奖金的公积金调整，才导致支出相对增多。

(四) 其他资本性支出 412.71 万元，较去年决算数增加 150.14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更新投入。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74.5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197.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76.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46 万元，同比下降 37%。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持平，主要是：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19.6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持平，公务运行费分别下降 38%，主要是：车改后公车运行费相对减少。

(三) 公务接待费 4.8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院调研和兄弟单位参观学习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41 批次、接待总人数 399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30%，主要是：严格控制接待经费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石狮市人民检察院共开展 2 个项目绩效监控，分别是办公设备采购及资金使用情况，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46.20 万元。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专项名称：办案及装备经费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646.2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546.2	84%	429.78	66%	116.42	18%

目标完成情况	2017年，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案件1114人、起诉2135人；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11人、渎职侵权犯罪3人；设立“检察官以案释法工作室”，开展“危险驾驶”、“生产销售假药”等专题释法；针对校园暴力、校园欺凌现象，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检察官进课堂预防校园暴力”等活动。坚持科技引领、信息支撑，构建智慧检务体系，为司法办案提供强大动力。建设“远程提审、开庭”系统，加大对电子数据实验室资金、设备的投入，提升侦查及检察监督工作产科技含量。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主要用于办理案件中产生的各种办公费、差旅费、耗材费、公车运行费等支出；装备经费主要是用于办公、办案设备的购置；信息化网络工程的更新；建设“远程提审、开庭”系统、新媒体工作室及检察监督指导中心等工程。
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办案项目细化时，会出现部门项目资金出现短缺。
相关意见 建议	对于项目经费出现的短缺，是否可向省财政厅申请经费弥补。
备注：2017年将办案及装备经费646.2万元调剂100万元用于其他人员支出，实际到位的办案及装备经费只有546.2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6.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57%，主要是：主要是因为自侦部门的转隶，办公费支出和办案业务费相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5.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5.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

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

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